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267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鍾宜昇
- 12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肆拾貳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鍾宜昇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 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10月 8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款:(一)消費本金:111,270元整 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 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 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6,872元整(約 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 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 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 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

01 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 02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 03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 04 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 05 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 06 證),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2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267號

2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鍾宜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11270		年10月9日		十五
	元		起		